

考試科目	商事法 4112A	所別	國貿系	考試時間	2 月 28 日 (六) 第一節
------	-----------	----	-----	------	------------------

第一題 (25%)

B 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公司) 為 A 股份有限公司 (本國公司) 之股東，持有 A 公司約 38% 之股權。日前 A 公司向 B 公司購買醫療器材一批，再另行出售給 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公司)。然而，因 B 公司拒絕提出關於該批產品由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發上市許可的合法證明文件，致 C 公司無法再轉售予他人而受有損害，C 公司遂在美國法院向 A 公司求償，求償金額逾 A 公司股本。A 公司不甘受損，前董事長甲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對 B 公司在日本法院起訴請求賠償。唯於案件繫屬於日本法院期間，A 公司改選董事，改由乙擔任董事長、另外四席董事分別為甲、B 公司選派代表人丙及丁，最後一席則為與乙友好的戊。今 B 公司擬與乙聯手翻案，於董事會提案「暫緩對 B 公司在日本訴訟」(理由為訴訟所費不貲，為公司整體利益，暫不進行訴訟)。討論過程甲雖未明白表示反對，但堅稱此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庸討論。然 A 公司仍作成「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之決議，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於股東臨時會召開時，共有 10 位股東出席，含甲、乙、B 公司代表人丙及丁、戊等人。表決時，乙、丙、丁、戊贊成暫緩訴訟提案，其餘反對，因贊成股數過半，乙宣布通過此提案。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 2,000,000 股，B 公司 (丙、丁) 持有 774,000 股，乙及戊共持有 619,999 股。即使扣除 B 公司持股，乙、戊持股比例約占扣除後股份總數 (1,226,000 股) 的 50.57%。今由少數股東已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於股東臨時會後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決議。請分就原告已與被告 A 公司之可能主張，回答下列問題：

- (1) A 公司股東臨時會有關「暫緩對 B 公司在日本訴訟」之提案，B 公司代表人丙及丁參與表決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原則，致使該決議得撤銷？(15%)
- (2) 如參與表決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此違反事實是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符合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的規定？(10%)

參考法條：公司法第 178 條、第 189 條、第 189 條之 1

第二題 (25%)

乙於 90 年間為成立公司，拜託甲開立其在台灣銀行甲存帳戶之支票供其使用。甲開戶後即將空白支票及開戶印章交由乙使用。期間，乙以甲之名義簽發六紙支票向丙借款，屆期均有兌現。97 年 9 月甲向乙要求取回開戶印章及空白支票，但乙僅先交還開戶印章。乙於 97 年 11 月先後開立 A、B 兩紙支票向丙借款，但經丙提示均因甲之帳戶「存款不足」為由遭到退票。實則乙係私自使用多刻甲之開戶印章簽發支票，因與原開戶印章極為類似 (除非是經專業鑑定，否則不易分辨)，致銀行不察，故銀行並非以「發票人簽章不符」為由退票。之後，乙將剩

考試科目	商法 4112A	所別	國貿系	考試時間	2 月 2 日(六) 第一節
------	----------	----	-----	------	----------------

餘空白支票返還予甲，並將其多刻之印章，及其多刻印章之自白書（內容為向甲坦承未經其同意私自偷用甲的支票，今歸還尚未開的空白支票及當初為預防印章遺失多刻的一個相同印章云云），均交與甲。就 A、B 兩紙支票而言，請問：

- (1) 甲得據以主張其無庸負票據責任之可能理由？（10%）
- (2) 丙得否請求甲負票據上之責任，理由為何？（15%）

參考法條：票據法第 10 條、第 14 條。

第三題（25%）

A 將機器一批賣給 B，委託 C 通運公司負責運送該批貨物至泰國曼谷。C 公司再向 D 海運公司訂船位，D 公司另指定 E 通運公司將該批貨物之貨櫃從貨櫃場拖往船邊裝載。唯因 E 通運公司僱用之司機甲所駕駛的拖車超載行駛，且輪胎過度磨損發生爆胎，加上貨櫃場道路不平，導致拖板車及貨櫃在貨櫃場內翻覆，該批貨物受損嚴重。事後調查顯示，甲之行為有重大過失。A 就貨物所受損害，擬向 D 海運公司請求賠償。請問：

- (1) D 海運公司是否需對司機甲的行為所致貨物損害負責？D 公司有無海商法第 69 條免責條款之適用？（10%）
- (2) D 海運公司得否主張海商法第 70 條單位責任限制？（15%）

參考法條：海商法第 69 條、第 70 條、第 76 條。

第四題（25%）

甲於 81 年 6 月 22 日向 A 公司投保還本終身壽險附加「意外傷害死亡及殘廢給付附約」時，職業為「業務員」。於 87 年 7 月 16 日申請中途加保意外傷害死亡及殘廢給付附約為 200 萬元時，職業變更為「無」。甲於 96 年 4 月 15 日駕漁船出海，因不明原因發生意外致意識不清，造成身體多處受傷，經獲救送醫後，於 96 年 4 月 22 日併發敗血症死亡。經查甲於 94 年 1 月至 96 年間，有駕駛漁筏進出安平港之紀錄共 300 多筆，其係以本國漁民「漁航員」身份申請進出漁港，持有沿海漁業執照，以一支釣作業方式，釣取魚獲。另查雙方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人從事『遠洋漁船船員』等危險性工作者，A 公司不予承保（拒保範圍）」。「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 A 公司」。「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依據 A 公司所訂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A 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之職業如屬 A 公司前開拒保範圍內者，A 公司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請問：

- (1) 甲原職業為無，後從事「沿海魚釣」為業，甲未將職業變更通知 A 公司，可能違反保險法之規定為何？（10%）
- (2) 基於前開事實及雙方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A 公司可否依保險法第 57 條或第 60 條規定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15%）

參考法條：保險法第 57 條、第 59 條、第 60 條。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